

假期打短工挤断手指 大学生获赠 11.5 万元

法官提醒：假期工不适用《劳动法》，打工时一定要注意安全

寒假将至，不少在校大学生又开始计划外出实习、打工。

打短工一般不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怎么办？

2010年暑假，20岁的大学生小榕在一家食品公司打工时手指受伤，致七级伤残。但按照有关规定，学生假期实习打工并不适用《劳动法》，她该如何维权？ 晚报记者 鲁燕

女大学生暑假打工伤了手

小榕2009年考入某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暑假，为减轻家中负担，她来到市美华(化名)食品有限公司打暑期工。

“以前发传单一天20块钱，这次是我第一份固定工作。”小榕说，“当时没签合同，就说一个月给我1250元，干满两个月就行。那会儿离中秋还剩两个来月，公司正在加班加点生产月饼，我被派去操作包装机，给月饼包装。”

7月12日第一天上班，公司只是交代一名工人简单教了教小榕如何使用机器，她便开始独自工作。

7月15日下午，上班第4天，小榕的左手就被卡在食品包装机中。

经解放军153医院诊治，小榕左手整根食指、部分中指被截肢，并伴有三度烧伤。共住院118天，花费医疗费17129.4元。

“本想假期打工给家里减轻负担，结果反而让家里负担更重了。”想着自己的不幸，小榕天天以泪洗面。

公司支付医疗费拒绝赔偿

出事后，美华公司向小榕支付医疗费16529.4元，之后便再无动静。

考虑到自己因公致残，今后仍需要大笔的后续医疗、康复费用，小榕和家人多次找到公司协商，希望得到赔偿。没想到公司拒绝了她的赔偿要求。

小榕和家人遂将美华公司诉至中原区法院，要

法院判侵权，赔款 11.5 万元

根据原劳动部的规定，此案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

但依据《侵权责任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认为，小榕在美华公司工作期间，被包装机挤伤左手，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小榕作为完全民事

法官提醒：维权有据也要提高安全意识

作为暑期工，小榕究竟和公司之间形成了怎样的用工关系？

本案主审法官李忠贤回答，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学生假期实习或者打工并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但作为用工方的单位应该给实习或者打工的学生提供安

全的工作环境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本案中，美华公司对于小榕的受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小榕有权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法院也是依据《侵权责任法》作出的判决。

李忠贤提醒有打工计划的大学生，工作中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护意识，避免遭受人身损害。如果权利被侵害，要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线索提供 陈若禹 潘冲

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77995.99元。

针对起诉，美华公司提出，小榕在本次事故中有重大过错，是其不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导致的，应负主要责任。

案件受理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小榕的伤情构成七级伤残。

昨日，法院一审判决美华公司赔偿小榕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0165.93元，赔偿小榕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

行至一食品城门口时，两人遇到了独自玩耍的佳佳。

李晓敏见小女孩周围没有大人陪伴，便过去询问她情况，佳佳说家里人在附近做生意，自己出来玩。

见佳佳无人看管，李晓敏便打算把她拐骗走。赵丽提议，买几根棒棒糖给她，哄着她抱走就行，等过几天小女孩家人来找，就向小女孩的家人要1000块钱好处费。

佳佳吃着糖也不哭闹，李晓敏便将她抱到了自己的租住处。

拐骗儿童获刑三年

从此，李晓敏再没和赵丽联系过。赵丽当天回到住处，将此事告诉了范小康。

过了几天，李晓敏将佳佳带到老家交给父母抚养。2005年10月，又将佳佳转给同镇村民李宜抚养直至案发。

二七区法院认为李晓敏、赵丽拐骗未成年人，使其脱离监护人，此行为已经构成拐骗儿童罪。二人系共同犯罪，李晓敏系主犯，赵丽系从犯。

法院判决，李晓敏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赵丽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线索提供 小韦 南南

航院啦啦队，棒！

全国第一，我省唯一 明年赴美出征世界锦标赛

□晚报记者 张竞秋 文/图 通讯员 葛畅

本报讯 昨天，郑州航院传来好消息，该校在第六届中国学生健康活力大赛暨2012年世界啦啦队锦标赛中国区选拔赛中，取得大学组舞蹈啦啦操六级难度(花球)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成功获得参加2012年世界啦啦队锦标赛的资格。

据悉，这是本年度赛中，我省唯一一支获得2012年世界啦啦队锦标赛参赛资格的队伍。

本次比赛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149支队伍、4000余名学生参加比赛，是历届大赛中参赛人数最多的一次。

比赛中，郑州航院健美操队还获得大学组竞技三人操第二名、大学组普及健身操第三名的好成绩。

据了解，2012年世界啦啦队锦标赛将于明年上半年在美国举行。



萝卜白菜1毛，鸡蛋4元，排骨11.5元……

农产品无缝对接批发市场 春节前推特价直销

□晚报记者 孙娟

本报讯 萝卜白菜每斤1毛，西葫芦每斤7毛，鸡蛋每斤4元，排骨每斤11.5元……继150吨萝卜白菜免费送市民后，郑州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再推惠民新举措：批发市场商家和生产基地的农户直接对接，大搞特价直销活动。

据悉，该市场成为探索批零直接对接的批发市场，力求在平抑物价中迈出重要一步。

实施批零对接后，市民从该市场买到的蔬菜不仅更加新鲜，而且比集贸市场优惠30%，比

商超优惠50%。

昨天上午，来到郑州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门口张贴着大幅特价海报，许多蔬菜价格低得超出想象。比如：萝卜白菜每斤只要1毛钱。

经过抽样比对，西葫芦这里每斤0.7元，市场价每斤1元；特价鸡蛋每斤4.0元，市场价4.5元；特级干香菇每斤45元，比市场价低了15元……

在一家肉铺门面，活动价的排骨每斤只要11.5元，而市区集贸市场上，排骨每斤价格在17元左右。

“我们是中牟县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现在是搞直销，不赚钱，有时还得赔钱，就为了让市民吃上放心肉、特价肉。”屠宰厂负责人李新研说。

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张俊达说，这次是应广大商户要求，推出零流通活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最低批发价把蔬菜供给交易中心，最终降低蔬菜零售价。

活动将从2011年12月30日直到春节，涵盖蔬菜、粮油、干调干货、肉禽、水产、豆制品等年货必备产品，以直销价格让市民吃上平价菜、放心菜！

7年前女友协助拐个小孩 他今年才举报

不管怎样孩子回家了

□晚报记者 鲁燕

在郑州做生意的王小华(化名)，没想到自己3岁的女儿佳佳(化名)会被拐走，更没想到7年后，一举报电话让他的女儿回来了。

一举报电话拖了7年

今年3月4日，警方接到一名叫范小康的男子打来的电话，他说要举报一起拐骗儿童的案件。

据范小康说，2004年11月的一天，他从当时的女友赵丽处得知，有一女子李晓敏拐骗走一名小女孩，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拖到现在才举报。

警方根据范小康提供的线索，抓获了拐骗佳佳的主犯李晓敏，并找回了佳佳，将她送回亲生父母身边。

一根棒棒糖拐走小女孩

据调查，2004年11月19日晚上8时许，李晓敏和朋友赵丽吃过饭，从赵丽的租住处步行去公交车站。

行至一食品城门口时，两人遇到了独自玩耍的佳佳。

李晓敏见小女孩周围没有大人陪伴，便过去询问她情况，佳佳说家里人在附近做生意，自己出来玩。

见佳佳无人看管，李晓敏便打算把她拐骗走。赵丽提议，买几根棒棒糖给她，哄着她抱走就行，等过几天小女孩家人来找，就向小女孩的家人要1000块钱好处费。

佳佳吃着糖也不哭闹，李晓敏便将她抱到了自己的租住处。

拐骗儿童获刑三年

从此，李晓敏再没和赵丽联系过。赵丽当天回到住处，将此事告诉了范小康。

过了几天，李晓敏将佳佳带到老家交给父母抚养。2005年10月，又将佳佳转给同镇村民李宜抚养直至案发。

二七区法院认为李晓敏、赵丽拐骗未成年人，使其脱离监护人，此行为已经构成拐骗儿童罪。二人系共同犯罪，李晓敏系主犯，赵丽系从犯。

法院判决，李晓敏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赵丽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线索提供 小韦 南南

拿把剪刀搞抢劫

庙李警务区10分钟破案

□晚报记者 周炜卿 通讯员 王霞

本报讯 12月22日，东风路派出所庙李警务区，仅用时10分钟即成功抓获现行抢劫犯罪嫌疑人刘某某。

12月22日凌晨2时许，庙李警务区接到被害人王先生报案：0时许，他在北环路与中方园路交叉口附近天桥下，被一男子持剪刀威胁抢走随身钱包。后该男子继续持剪刀威胁王先生，要求他在隐蔽处对单身女子实施抢劫。王先生以人多不好下手为由，多次推脱，并借机逃离向警方报案。

接报后，庙李警务区一方面组织中队全体民警、各方群防群治力量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开展辐射式搜索追缉；一方面请求交管巡防大队协助设卡；并上报分局党委统一调度各相关单位协查配合。

凌晨2时10分左右，距接报案仅10分钟后，尚未逃脱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即被庙李警务区民警在庙李镇庙李村中街擒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对其抢劫他人和意图胁迫他人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其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